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監宣字第1090號

抗 告 人 即

聲 請 人 熊季芳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熊吳蓮花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本院111年度監宣字第109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然未據繳納抗告費用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家事庭 法 官 黃裕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趙佳瑜